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壢簡字第860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炳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0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炳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陳炳煌固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認本件竊盜犯行，惟辯稱我沒有竊取成功等語(見偵字卷，第100頁)。然竊盜罪既遂未遂之區別，係以行為人已否將所竊之物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為標準，並非以行為人是否將竊得之物自現場搬運離去為準。則本件被告既已將被害人林于承置於案發現場之成綑鋼筋抽離，並將其竊得之鋼筋置於其所騎乘之電動機車上，客觀上顯已破壞物主之持有，並將竊得之鋼筋置於其電動機車踏板處而對竊得之物移置於自己實力支配下，自屬竊盜既遂甚明。是核被告陳炳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任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安全，且前已有多次相同罪質之竊盜罪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再犯本案，所為實有不該，另參酌其犯後坦承犯行(被告前揭辯解應僅屬未闇法律見解所致)，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行為造成之危害暨考量其犯罪行為人品行(詳如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自

陳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竊得財物之價值及竊得之物已遭扣案而發還被害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弘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吳梨碩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所犯法條：刑法第320條第1項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070號

被　　告　陳炳煌　男　7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炳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年4月13日晚間9時50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街00號之集會所前，見林宇承所管理之工程用鋼筋5捆放置於該處無人看管，竟徒手竊取林宇承放置在該處之工程用鋼筋5捆（已發還）得手。嗣經金祐薪目睹陳炳煌行竊過程後通知里長，里長報警處理，始知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炳煌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林宇承、金祐薪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影像擷圖暨現場照片共24張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上開工程用鋼筋5捆，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之事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宣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連羽勳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